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世界的秦岭”多语种全平台对外宣
传和国际传播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HYTF-202603012)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陕西中报大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陕西中报大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世界的秦岭”多语种全平台对外宣传和国际传播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3012，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议定事项

(一) 在《中国报道》中文刊刊发 2 期专题稿件，每期 2 页，共 4 页。

(二) 在中国报道中文网、中国报道世界语网站、中国网世界语频道、人民中国日语网、中国韩语网站、北京周报英文网、今日中国阿拉伯语网站、今日中国德语网站等多语种网站，发布稿件 320 篇。

(三) 在中国东盟报道（英语）Facebook、人民中国（日语）X、中国聚焦（世界语）Facebook、今日中国（西班牙语）Facebook、今日中国（阿拉伯语）X 和中国（韩语）Facebook 等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发布稿件 20 篇。

(四) 在中亚地区的塔吉克斯坦霍瓦尔国家通讯社发稿 10 篇。

(五) 项目结束后，乙方制作完整的《项目成果结案报告》，将所有成果分类汇编，包括 2 期外宣期刊清晰扫描件、320 条多语种网站链接清单、20 条海外社交媒体平台互动数据截图以及 10 条塔吉克斯坦霍瓦尔国家通讯社发布的稿件和转载链接。详细展示各项数据的统计分析，并提交包含所有源文件的电子资料包，完成项目的整体验收与结项。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其支付合同总费用 7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278600.00)。

2) 项目执行过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中期结项报告,甲方向乙方付清 30% 尾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11940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规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进度、发布明细、传播数据等相关资料,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 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所有拟发布的宣传内容、稿件均需事先提交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不得擅自发布未经甲方确认的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稿件、宣传内容、相关项目资料、传播数据及与秦岭宣传相关的衍生内容成果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在任意场景、以任意方式无偿使用该等成果,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但乙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 (四) 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在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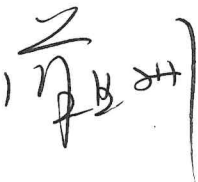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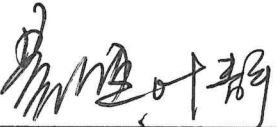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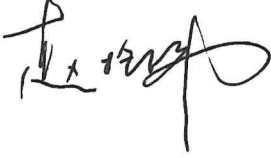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确认本方的送达地址为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陕西中报大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皇城东路18号省 政府综合楼A215室
邮编：710109	邮编：71000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电话：029-89801373	电话：029-87297156
传真：029-89801373	传真：029-8729715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61050192380000000650
2016年5月11日	